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锦文（原名杨世文）、李宇清、曹风莲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491号原告王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，违约金（利息）200000元，并自2023年10月20日起按年息15.4%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，合计40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，邮寄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